

SHEQUJIAOZHENGLILUNYUSHIWU

社区矫正 理论与实务

张建明◎主编

SHEQUJIAOZHENG
LILUNYUSHIW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张建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张建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1139 - 232 - 6

I. 社… II. 张… III. 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5467 号

社 区 矫 正 理 论 与 实 务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WU

张建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00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232 - 6/D · 201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前 言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开展，归因于国家刑事政策近年来的柔性化调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标志着一种全新的刑事政策观在中国被确立。它的提出，由国际社会刑罚谦抑性大趋势以及中国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治国施政理念的重大变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治理目标等宏观社会政策所催生，其中蕴涵了司法人道、文明、经济等许多精神元素。这一新的刑事政策的提出，其深刻寓意所指，不仅仅限于刑事法律制度层面，而是对人的一种重新检视后所确立的新的犯罪防控观和社会治理观。

虽然我国刑罚制度中包含有类似社区矫正的有关内容，

2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但社区矫正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在中国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正式提出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肇始于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该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国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同时确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省(市)为第一批试点地区;截至目前,试点地区已经扩大到25个省(区、市)。经过几年探索,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有关试点地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积极进行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层面的创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现行刑罚制度体系,为国家未来立法进行法律制度层面的全面改革积累了经验。

从科学发展的规律看,社区矫正尚未发展成一门成熟的学科。近年来,国内学界同仁先后出版了若干有关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的面世,对于国内正在开展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和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也为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然而,如何将最近几年国内社区矫正实务工作中形成的相对成熟的经验加以提炼和升华,上升到理论层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我国犯罪学和刑罚学理论体系,并用以反哺实务工作,促进

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运行，是摆在我们法学界、法律界同仁面前的一项新的课题。基于此等考虑，由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倡议，经与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协商，联合有关同仁，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本书的编者大多是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他们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素养，对国家司法改革有着高度的关注，同时对目前国内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进行过大量实证调研。我们本着前瞻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争使本书既可作为高质量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实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用书，集理论与实务为一体。本书既借鉴了国外社区矫正工作的成果，又总结了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经验，同时，还根据我国国情进行了大胆创新，使之具有了新颖、独特的视角。毋庸讳言，我们深知在这样一个时期编写这样一本书的难度，我们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只能说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改进。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王敬：第一章、第三章；张建明、张慧：第二章、第十五章；吴艳华：第三章、第十二章；王利杰：第四章；赵红星：第五章、第八章；马晔：第六章；李华：第七章；刘焕奇：第九章、第十三章；李文超、刘焕

4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奇、张慧、王敬：第十章；秦秀：第十一章、第十四章。各章作者完成初稿后，由吴艳华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初审，并将修改意见反馈有关撰稿人。之后，根据本书主编审读意见，由张建明、吴艳华、张慧、王敬、刘焕奇同志对有关章节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张建明

2008年8月于邯郸

目 录

第一编 社区矫正理论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3)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	(2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	(28)
第二章 我国社区矫正产生的背景	(37)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产生的刑事政策背景	(37)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产生的思想背景	(49)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产生的社会背景	(62)
第三章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69)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刑罚理论基础	(69)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77)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91)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99)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	(99)

2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	(103)
---------------------	-------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任务和意义	(108)
----------------------	-------

第五章 社区矫正工作的评价	(118)
---------------------	-------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评价概述	(118)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价值的评价	(126)
-----------------------	-------

第二编 社区矫正管理制度

第六章 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	(145)
---------------------	-------

第一节 社区矫正机构概述	(145)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机构的职责	(155)
---------------------	-------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60)
--------------------	-------

第七章 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力量	(173)
----------------------	-------

第一节 社区矫正中的社区组织	(173)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工作者	(183)
-----------------------	-------

第三节 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志愿者	(194)
-----------------------	-------

第四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亲属	(201)
---------------------	-------

第八章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制度	(212)
----------------------	-------

第一节 社区矫正接收制度	(212)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监管制度	(222)
------------------------	-------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档案管理制度	(233)
-----------------------	-------

第四节 社区矫正援助制度	(236)
--------------------	-------

第九章 社区矫正考核奖惩与解除制度	(241)
第一节 社区矫正考核制度	(24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奖惩制度	(253)
第三节 社区矫正解除制度	(270)

第三编 社区矫正教育制度

第十章 社区矫正教育	(277)
第一节 社区矫正教育概述	(277)
第二节 社区矫正教育的种类	(281)
第三节 社区矫正教育的形式	(290)
第四节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教育	(298)
第十一章 社区矫正教育的实施	(306)
第一节 社区矫正接收教育	(307)
第二节 社区矫正日常教育	(313)
第三节 社区矫正解除教育	(326)
第十二章 社区矫正罪犯心理矫治	(330)
第一节 社区矫正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33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罪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336)
第三节 社区矫正罪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 技术和方法	(364)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教育效果评估	(382)
第一节 社区矫正教育效果评估概述	(382)

4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第二节 社区矫正教育效果评估机制	(388)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评估	(394)

第四编 社区矫正的借鉴与展望

第十四章 外国社区矫正经验借鉴	(407)
第一节 美国社区矫正	(407)
第二节 英国社区矫正	(412)
第三节 澳大利亚社区矫正	(418)
第四节 加拿大社区矫正	(426)
第五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区矫正	(433)
第十五章 社区矫正在我国实践	(445)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现状和模式	(445)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57)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前景	(466)
参考文献	(478)

第一编

社区矫正理论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社区矫正是在 20 世纪中叶以来，主要西方国家所推行并被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组织肯定的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罪犯的制度和办法。它既是西方教育刑思想的现代形态，也是刑罚社会化、经济化、人道化行刑理念的具体体现。美国法学家 E. 博登海默曾经说过，“概念乃是解决问题所必需的和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便无法将我们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可理解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达给他人。”^① 因此，本章重点介绍社区矫正的基本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和特征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概念

矫正是国际社会非犯罪化、非监禁化思潮和趋势的主要表现。20 世纪中叶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主要西方国家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备的社区矫正法律体系，社区矫正已成为这些国家矫正措施的主流。然而，关于什么是社区矫正，目前国外还没有统一定义，学界对于社区矫正的内涵也存在很大分歧。

^① [美] 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6 页。

4 第一编 社区矫正理论

社区矫正 (Community Correction, Community - based Correction) 是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对社区刑罚执行活动的称谓。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另外一些国家则不采用“社区矫正”的提法,如英国把社区的刑罚执行活动称之为社区惩罚 (Community Penalty),法国也称之为社区惩罚 (Community Punishment)。各国学者对于社区矫正概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大体从以下三个角度对社区矫正下定义:

1. 从功能的角度定义社区矫正

美国学者汉 (Hahn) 认为,凡具有减少罪犯与社区疏离功能的矫正措施都可纳入社区矫正的范畴^①,社区矫正,是指任何能够降低使用机构性处遇以减少被羁押时间,或者可以缩短犯罪人与正常社会的距离的措施,包括缓刑、假释、转处、监外工作、回家探视等计划。

2. 将非监禁刑的范围等同于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就是与监禁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之执行。美国学者艾滋恩和蒂墨认为,社区矫正包括审判前的释放和转处方案;判决前的调查、缓刑、居住治疗、其他刑罚的替代措施;释放后的替代措施,等等。^②克利尔 (Todd R. Clear) 等人认为,社区矫正就是指“对犯罪人的非监禁性 (矫正) 计划”^③。

3. 强调社区矫正的基础在社区

澳大利亚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在社区对犯罪人进行的

① 转引自林茂荣、杨士隆著:《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224页。

② 参见 [美] D. 斯坦利·艾滋恩等著,谢正权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559~560页。

③ 转引自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矫正和控制活动。^① 美国犯罪学者 Fox 认为：“社区性犯罪矫正应坐落于社区，并且运用社区的资源以增补、协助和支持传统犯罪矫正之功能。”^②

（二）国内社区矫正的概念

随着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社区矫正通知》）中，对社区矫正概念的界定是：“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一概念基本概括了社区矫正的性质、对象、工作主体和工作目标，并在我国社区矫正试点的实践中被广泛使用。但由于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引进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因此，国内学者对社区矫正的定义尚未达成共识，主要的分歧是在社区矫正的工作和适用范围方面。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种：

（1）社区矫正法的立法议案提案人陈旭认为，社区矫正是对罪行较轻或狱内服刑表现较好的罪犯，在执行一定的刑期后，运用社会力量在社区环境继续执行刑罚的一种开放型改造方式。^③

（2）矫正是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业性用语，是指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采取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④

① 参见郑霞泽、吴宗宪：“澳大利亚社区矫正概况”，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5年第9期。

② 转引自林茂荣、杨士隆著：《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224页。

③ 转引自汤啸天：“社区矫正试点与矫正质量的提高”，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4期。

④ 参见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3) 社区矫正,是指通过各种非监禁性刑罚或刑罚替代制度,使罪犯得以留在社区中接受教育改造,以避免监禁刑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参与罪犯矫正事业的一种罪犯处遇制度。^①

(4) 社区矫正,是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整合专门机关和社区等多方面力量,着力对社区范围内的判处假释、监外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的罪犯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它从扩大罪犯改造的社会性入手,有效地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从而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标。^②

(5) 社区矫正是对社区服刑人员(受刑人)依法实施惩罚、提供矫正与服务项目,以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刑事执法)活动。^③

从中外学者对社区矫正的界定可以看出,国外的社区矫正是一个总括性的概念,而国内学者对社区矫正的界定则比较狭窄。国外社区矫正的对象不仅仅限于罪犯,刑释人员也是社区矫正的对象,而在我国社区矫正仅限于五种适合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即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结合社区矫正的官方定义,我们做如下分析:第一,我国的刑罚执行活动,无论是监狱的刑罚执行,还是社区的刑罚执行,都应包括对罪犯的惩罚与矫正(改造),但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往往把重点放在对罪犯的心理和行为的矫治、提供服务,而忽视对罪犯应有的惩罚和强制性,造成了在社区刑罚执行中存在着方向性的偏差。第二,在官方定义中,“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表述过于强调犯罪人的个人因素,且不能涵盖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主要需求。在社区矫正

① 参见冯卫国著:《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② 参见李根宝等:“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与思考”,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

③ 参见刘强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